

河北省教育厅

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第十七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函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立大志、明大德、成大才、担大任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进，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第十七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（含各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本校的年度人物推选工作。每校限推荐1人，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进行公示。报名方式及要求等详情请参见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函》。

请各高校务必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德育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迪

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367

电子邮箱：jytdyc66005367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49 号河北省教育厅德育处 1319 房间（邮政编码：050000）



河北省教育厅德育处



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

2022年8月30日